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证券代码：00224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股票代码：002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北化股份	指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朱碧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童来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勇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杨西琳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松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邵一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泊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翟日成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范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彭碧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世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唐国良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鄢德佳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俊辰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魏然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北化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050.SH	上交所	6.12%
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927.SZ	深交所	12.0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投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国调基金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国调基金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2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北化股份的计划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调基金持有北化股份 36,210,025 股股份，占北化股份总股本的 6.5952%；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调基金持有北化股份 27,410,025 股股份，占北化股份总股本的 4.9924%。变动比例为 1.602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6日	7.32	270.00	0.4918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7日	7.09	280.00	0.5100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4日	7.04	250.00	0.4553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4日	7.04	80.00	0.1457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7.14	880.00

（二）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210,025	6.5952	27,410,025	4.99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10,025	6.5952	27,410,025	4.9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调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10,02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过国调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基金投委会同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北化股份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6日	7.32	270.00	0.4918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7日	7.09	280.00	0.5100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4日	7.04	250.00	0.4553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4日	7.04	80.00	0.1457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7.14	88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北化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北化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告知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碧新

2021年1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泸州市
股票简称	北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6,210,025 股 持股比例: 6.59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减少 8,800,000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1.6028% 变动后持股数量: 27,410,02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2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14日 方式: 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调基金分别于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碧新

2021年1月19日